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簡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偉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1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速偵字第31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文及其修法理由可知，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同法第348條第3項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本案依上訴人即被告鄭偉俊提起上訴時之刑事聲明上訴狀（見本院112年度原交簡上字第22號卷【下稱原交簡上卷】第13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就上訴範圍之陳述（見原交簡上卷第55至56頁），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非屬上訴審理範圍，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如附件）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單親家庭，需扶養4名子女，生

01 活困苦，被告深感後悔，且本案距前次犯酒駕之公共危險罪
02 已有10年之久，量刑過重，希望能從輕量刑，故提起上訴等
03 語。

04 三、經查：

05 (一)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
06 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
07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
08 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重，係
09 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
10 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1 款所列情狀，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
12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
13 33號、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刑罰之
14 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
15 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
16 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
17 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18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19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0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亦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21 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22 (二)原判決就被告刑之裁量，已詳載審酌被告明知酒駕禁令，卻
23 猶藐視法律規範，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無端增加
24 用路人之風險，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
25 法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26 克、本案為第3次犯酒駕之公共危險罪，並兼衡被告犯罪後
27 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案幸未造成自身或其他用路人生命、
28 身體、財產之嚴重實害、其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
29 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
30 狀。即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31 狀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

01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而被
02 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0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其法定刑為
04 「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量
05 刑既未逾越該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依上開
06 說明，本院應予尊重。

07 (三)被告雖以上述家庭經濟狀況及本案距前次犯酒駕之公共危險
08 罪已有10年之久等情提起上訴，指定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09 稱：被告於97年之酒駕案件，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10 公升0.65毫克，於99年之酒駕案件，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
11 度為每公升0.35毫克，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12 公升0.25毫克，顯示被告雖然犯錯，惟有持續控制飲酒及駕
13 駛間之安全平衡，且事隔多年才犯本案，本案測得之數值又
14 在合法界線邊緣，可見本案之情節較輕，原判決所處之刑度
15 過重，請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詳
16 後述）等語。然原判決於量刑時既已審酌被告本案係以騎乘
17 普通重型機車之手段違犯法律、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酒精濃
18 度等犯罪之情節、本案已為被告第3次犯酒駕之公共危險
19 罪、被告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可見被告就原
20 判決已審酌之事項再予爭執，而指定辯護人上述為被告所辯
21 護之內容，原判決於量刑時亦已考量，故被告及指定辯護人
22 以上情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均無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24 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另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26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對於具
27 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是否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應由
28 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
29 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查被告前
30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31 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
02 時有所聞，立法機關因此多次修法提高酒駕之公共危險罪之
03 刑度，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
04 性，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其危險
05 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而依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前已
06 2次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法
07 院判處罪刑確定，本案係第3次為酒駕之公共危險犯行，可
08 見被告漠視政府對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誡命，仍存
09 有僥倖心理，難認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
10 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指定
11 辯護人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部分，亦無理由。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8 法官 藍雅筠

19 法官 古御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鍾宜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15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鄭偉俊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偉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其既明知酒駕禁令，卻猶藐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後，再次（第3次）心存僥倖，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威脅甚鉅，實不應輕縱；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幸未造成自身或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嚴重實害等不能安全駕駛車輛之危險程度，兼衡其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及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3183號

被 告 鄭偉俊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偉俊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20分
03 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飲用啤酒及食用燒
04 酒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嗣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6 意，於同日下午4時25分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6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
08 區奉化街104巷口處，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9 度為0.25MG/L。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偉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
14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5 知單在卷可稽。核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蔡宜芳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曾幸羚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